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于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以下保费折扣优惠*：

(只适用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人寿保险计划 [†]	保费缴付年期	最低年度化新保费金额 [◇]	保费折扣优惠
汇溢保险计划 [‡]	以 3 / 5 / 10 / 15 / 20 年缴付	>/= 美元 30,000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享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以 3 - 10 年缴付	>/= 美元 30,000 / 澳元 45,440 / 人民币 214,080 / 英镑 23,310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	以 5 年缴付	>/= 美元 30,000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汇康保险计划	以 3 / 5 / 10 年缴付	>/= 美元 30,000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以 3 / 5 / 10 年缴付	>/= 美元 30,000 / 港币 234,000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 优惠详情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及保费折扣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下述)。产品详情请参阅指定产品的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相关收费。

◇ 年度化新保费金额是指年缴保费金额或以月缴保费金额乘以 12 计算。

^ 若选择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用以厘订所获享之首个保单年度保费折扣优惠将以月缴保费乘以 12 计算。

保费折扣不适用于非定期保费及/或额外非定期保费。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是次活动之优惠只适用「汇丰工商金融客户」(见下述定义于第 6 段)向汇丰工商金融的保险销售经理成功递交「汇溢保险计划 II」/「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享环球世代万用寿险」/「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汇康保险计划」或「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同时其保单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批核发出。本优惠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约束。
- 若合格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同时享有汇丰保险所提供的同一产品/服务的其他保费折扣优惠，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汇丰保险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保费折扣优惠。
-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只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及持有的保单。
- 如客人取消任何于推广期开始日或之前递交/已生效（包括于保单冷静期内）的申请，包括「汇溢保险计划 II」/「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享环球世代万用寿险」/「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汇康保险计划」或「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并于推广期间申请同一人寿保险计划，已取消及新的人寿保险计划申请均不符合此保费折扣优惠的资格。
-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是指申请时已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或「本行」）现有之工商金融客户。
- 汇丰保险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8. 对于汇丰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 汇丰须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此外, 有关涉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 将直接由汇丰保险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共同解决。
9.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汇丰保险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 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 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因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汇丰保险对此推广的酌情权, 本行及汇丰保险概不负责。
10.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1. 除有关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若有任何争议,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 概以英文为准。
14.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本行、汇丰保险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 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汇溢保险计划II」/「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汇康保险计划」/「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保费折扣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a) 选择定缴保费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客户, 首年应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7

b) 选择定缴保费并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适用于汇溢保险计划II,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汇康保险计划及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客户可即时享有保费折扣优惠。客户需缴付首次保费(见下述保费的计算方法)以作设立自动转账之用。在缴付首次保费后, 客户可享有首3个月之保障(见下述计算方法)。首次应缴保费计算方法为:

- 每月应缴保费额 X 2.64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承保, 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以上人寿保险计划并不等同任何银行存款或储蓄计划。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 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之保单持有人受汇丰保险信贷风险影响, 提早退保可能招致损失。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 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 或可向汇丰保险销售经理查询。

